



团 体 标 准

T/TAC XXXX—XXXX

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规范

第 3 部分：质量评估

**Specifications for AI-assisted audiovisual translation of micro-drama
for overseas distribution—Part 3: Quality evaluation**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翻译协会 发 布

目次

前言.....III

引言.....IV

1 范围.....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

3 术语和定义.....1

4 评估对象.....1

5 评估要求.....2

6 评估主体.....5

7 评估实施.....5

8 问题分级.....7

9 问题处理.....7

10 评估结论.....8

附录 A（资料性） 质量评估对应表.....9

附录 B（资料性） 质量评估记录表.....10

参考文献.....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T/TAC XXXX—XXXX《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规范》的第3部分。T/TAC XXXX—XXXX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体要求；
- 第2部分：智能译制流程；
- 第3部分：质量评估。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翻译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外文局翻译院、中共嘉兴市南湖区委宣传部、北京外国语大学高级翻译学院（其他起草单位待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征求意见稿

引 言

微短剧已成为我国网络视听内容创新发展和文化产品海外传播的重要形态。目前，微短剧出海规模持续扩大，大模型、机器翻译、自动语音识别和人工智能配音等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出海译制各个环节，为多语种内容规模化生产提供了重要支撑。

提高微短剧出海译制质量和效率，有助于拓展其出海传播渠道，丰富中国国际传播内容供给，增强中国网络视听内容的跨文化传播能力。随着微短剧智能译制应用不断深化，行业对译制质量、流程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规范化要求。

《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规范》系列标准旨在确定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的基本原则，规范实施流程和质量评估等相关事项，推动智能译制流程实现可识别、可执行、可追溯、可审核，保障微短剧出海传播中的主流价值表达和跨文化传播效果。本系列标准拟由三个部分组成，包括：

- 第1部分：总体要求。目的在于明确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的通用要求和内容分类；
- 第2部分：智能译制流程。目的在于规定译制模式、模式选择、技术应用、智能译制流程和过程记录等要求；
- 第3部分：质量评估。目的在于规定译制成果的评估对象、评估要求、评估主体、评估实施、问题分级、问题处理和评估结论等要求。

本系列标准也可作为其他网络视听内容的智能译制工作提供指导和参考。

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规范

第3部分：质量评估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的评估对象、评估要求、评估主体、评估实施、问题分级、评估结论和问题处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质量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TAC XX.1—XXXX 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规范 第1部分：总体要求

T/TAC XX.2—XXXX 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规范 第2部分：智能译制流程

3 术语和定义

T/TAC XX.1—XXXX 和 T/TAC XX.2—XXXX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评估对象

4.1 通则

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质量评估应以译制任务实际形成的阶段性成果或者最终成果为对象，包括翻译台本、配音台本、字幕文件、画面文字、配音成品和最终视听成果。评估组织应根据任务配置、实际成果、交付成果和质量要求确定评估对象。

涉及两类及以上评估对象的，应分别进行评估，并检查相关成果之间的一致性和协调性。阶段性成果的评估结果可作为最终视听成果的评估依据，但不能替代对最终视听成果的评估。未形成最终视听成果的，应以约定的交付成果作为最终成果进行评估。

4.2 翻译台本

译制任务形成翻译台本的，应根据任务配置确定是否将其作为阶段性成果单独进行评估；翻译台本作为约定交付成果的，应进行质量评估。翻译台本中的目标语言台词、旁白和解说，以及所包含的角色标识、时间码、场景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均可纳入评估范围。

4.3 配音台本

译制任务形成配音台本的，应根据任务配置确定是否将其作为阶段性成果单独进行评估；配音台本作为约定交付成果的，应进行质量评估。配音台本中的目标语言台词，以及为配音设置的音色、发音、语速、停连、重音、情绪、口型和其他提示信息，均可纳入评估范围。

4.4 台词字幕文件

译制任务形成台词字幕文件的，应根据任务配置确定是否将其作为阶段性成果单独进行评估；台词字幕文件作为约定交付成果的，应进行质量评估。台词字幕、时间码、显示时长、分行、位置、文件格式、字符编码及其他字幕呈现和技术信息，均可纳入评估范围。

4.5 画面文字

译制任务形成画面文字译制成果的，应根据任务配置确定是否将其作为阶段性成果单独进行评估；画面文字译制成果作为约定交付成果的，应进行质量评估。画面中除字幕外，剧名、集名、人物和场景提示、聊天界面、标牌、文件及其他画面内文字，均可纳入评估范围。

4.6 配音成品

译制任务形成配音成品的，应根据任务配置确定是否将其作为阶段性成果单独进行评估；配音成品作为约定交付成果的，应进行质量评估。配音音频中的音质、角色音色、发音、语速、停连、重音、情绪及其他相关音频信息，均可纳入评估范围。

4.7 最终视听成果

译制任务形成最终视听成果并将其作为交付成果的，应进行质量评估。最终视听成果包括翻译台本、配音音频、时间轴、画面及其合成制作结果。

5 评估要求

5.1 通则

应根据评估对象，从语义准确性、语言流畅性、术语一致性、叙事连贯性、文化适配性、价值传达性和视听呈现性等方面进行评价。应明确各评估对象适用的评估要求；某项要求不适用时，宜在评估记录中说明。涉及两类及以上评估对象的，还应评价其相互之间的一致性和协调性。相关成果之间的一致性应以已经确认的上游成果为依据。因字幕长度、配音节奏、人物口型或者画面呈现需要进行适配的，不应改变基本事实、核心含义、人物关系、人物形象和叙事逻辑，并应保持适配修改可追溯。

5.2 语义准确性

应评价译制内容是否准确、完整地传达原作内容，主要包括：

- a) 基本事实、核心含义、人物关系、人物形象、时间、地点和事件信息是否准确；
- b) 说话人、受话人、台词归属和指代对象是否准确；
- c) 否定、条件、因果、程度、情态等语义关系，反讽、双关、言外之意等隐含意义是否准确识别和传达；
- d) 台词、旁白、解说、画面文字及其他必要信息是否完整；
- e) 是否存在缺乏原作内容支持或者任务要求依据的增添、推断、概括或者改写；
- f) 专业术语、专有名词及称谓是否符合原作内容、目标语言习惯和任务约定，并与适用语言资源保持一致。

5.3 语言流畅性

应评价目标语言表达是否规范、自然、清晰并符合人物和场景，主要包括：

- a) 语法、用词、搭配、拼写和标点是否规范；
- b) 表达是否清楚、连贯，是否存在生硬、歧义或者影响理解的表述；
- c) 语体、语气和表达风格是否符合人物形象、人物关系和情节语境；
- d) 对话、字幕及其他受口语表达或篇幅限制的内容，是否符合口语性、简洁性和可读性要求；
- e) 人物语言特征和整体表达风格是否前后一致；
- f) 是否存在其他影响语言表达流畅性的问题。

5.4 术语一致性

应评价译制成果中的专业术语、行业用语、组织机构、人物姓名和称谓、地名及其他专有名词的译法是否准确并保持一致，主要包括：

- a) 全称、简称、缩略语及其他变体形式是否一致；
- b) 在同一成果、不同集数及相关成果之间是否一致；
- c) 因语境需要采用不同表达时，是否具有明确的语境依据。

5.5 叙事连贯性

应评价译制内容是否保持原作的情节逻辑和上下文关系，主要包括：

- a) 涉及时间、空间及场景转换的台词译制表述是否连贯；
- b) 因人物身份、人物关系带来的人物称谓变化是否妥当；
- c) 关键信息译文的出现和揭示顺序是否符合原作叙事安排；
- d) 伏笔、悬念、照应及其他前后关联信息的译文是否准确保留；
- e) 跨场景、跨集及前后情节的信息译文是否保持连续和一致；
- f) 内容压缩、改写或者视听适配的处理方式是否造成情节跳跃、叙事断裂或者理解歧义。

5.6 文化适配性

应评价文化负载项和其他文化特定内容是否得到准确理解和适当转换，主要包括：

- a) 成语典故、历史故事、人物称谓、民俗表达、文化符号、双关、幽默等文化信息是否识别准确；
- b) 理解人物行为、明确人物关系或推动情节发展所需的文化信息是否得到必要保留或者适当呈现；
- c) 相关内容的转换方式是否符合人物身份、时代背景、地域特征和具体语境，并保留原作的核心文化含义和表达功能；
- d) 对目标市场语言文化习惯适配是否适当，且未造成原作核心文化含义或者叙事功能的偏移。

5.7 价值传达性

应评价原作已经呈现的主流价值要素是否得到准确识别和传达，主要包括：

- a) 主流价值要素及其语境指向是否识别准确；
- b) 相关事实、立场、人物行为和叙事评价是否传达准确；
- c) 是否因遗漏、误译或者不当改写造成相关内容弱化、失真或者偏移；
- d) 是否无依据增加原作未表达的评价、立场、价值判断或者情节。

5.8 视听呈现性

5.8.1 通则

视听呈现性适用于配音台本、台词字幕文件、画面文字、配音成品和最终视听成果，应根据评估对象，从文字、画面、声音、时间轴、人物口型、语速、节奏和情绪表达等方面进行评价。

5.8.2 配音台本

应评价配音台本是否满足配音和视听适配要求，主要包括：

- a) 目标语言表达是否适合口头呈现；
- b) 语句长度、语速、停连和重音是否满足配音需要；
- c) 情绪提示是否完整，并符合人物设定和情节语境；
- d) 台词长度和发音节奏是否与画面时长、人物动作和场景节奏相协调；
- e) 任务要求口型同步时，台词长度、发音节奏和关键口型是否适配。

5.8.3 字幕文件

应评价字幕文件是否满足字幕呈现和视听协调要求，主要包括：

- a) 字幕内容是否与台词、声音和画面信息相符；
- b) 时间码是否准确，字幕与声音、画面的同步关系是否协调；
- c) 显示时长和阅读速度是否适当；
- d) 字幕行数、每行字符数和分行是否适当，是否割裂语义或者影响阅读；
- e) 字幕位置是否适合目标播放画幅和移动端观看，是否遮挡重要画面信息；
- f) 文件格式、字符编码、样式参数及其他技术参数是否符合任务要求。

5.8.4 画面文字

应评价画面文字的信息呈现是否与画面相协调，主要包括：

- a) 呈现内容是否完整，并与经确认的画面文字译文一致；
- b) 呈现位置、样式、大小和版式是否与画面内容、场景风格和信息功能相协调；
- c) 文字是否清晰、易于辨认，是否存在遮挡重要画面信息、超出画面或重叠等问题；
- d) 画面文字具有出现时间或者显示时长要求时，其显示时间、显示时长是否适当；
- e) 画面文字经替换、重制或者合成后，呈现效果是否影响画面完整性和正常观看。

5.8.5 配音成品

应评价配音成品是否满足声音表现和声画协调要求，主要包括：

- a) 配音内容是否与经确认的配音台本或其他上游成果保持一致；
- b) 音色、发音、语速、停连、重音和情绪是否符合人物设定和情节语境；
- c) 同一角色的声音特征是否保持一致；
- d) 音量、响度和声音清晰度是否符合任务要求；
- e) 配音是否与画面和人物动作相协调；任务要求进行口型适配时，配音是否符合口型同步要求。

5.8.6 最终视听成果

应评价最终视听成果是否内容完整、声画协调、观看流畅，并符合成果交付要求，主要包括：

- a) 译制内容是否完整，与经确认的相关阶段性成果保持一致；
- b) 字幕、配音、口型、时间轴和画面文字是否相互协调；
- c) 字幕烧录和画面文字的显示位置、样式和清晰度是否适当，是否遮挡重要画面信息；
- d) 配音、背景音乐和音效之间的混音是否清晰、协调，是否影响台词识别和内容理解；
- e) 口型处理、声画适配及其他制作效果是否自然，是否影响正常观看；
- f) 文件格式、画面比例、分辨率、帧率、编码及其他适用技术参数是否符合任务配置要求。

6 评估主体

6.1 评估组织

微短剧出海智能译制质量评估可由委托方、译制服务提供方、内容制作机构、网络视听平台、海外发行机构或者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评估组织可自行实施或者委托实施质量评估。评估组织应根据任务配置要求，明确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方式、人员安排、记录要求，并将适用的目标市场要求和发行平台要求纳入质量评估。评估结论应由任务配置中明确的责任组织或者授权人员确认。

6.2 评估人员

评估人员应具备与目标语种、评估对象和评估要求相适应的语言能力、基本翻译能力、视听译制能力和质量评估能力，并了解目标市场的语言文化及相关要求。涉及专业领域、文化适配、字幕呈现、画面文字、配音表现、音视频技术参数或者其他需要专门判断的内容时，应由具备相应知识或者能力的人员参与评估。对最终成果形成评估结论或面对争议问题时，不宜由主要承担该成果翻译、编辑或者制作的人员单独确认；存在利益冲突时，相关人员应回避或者设置独立复核。

6.3 评估工具

智能译制系统、自动检测工具等可用于辅助发现、定位和统计质量问题，但不应作为独立评估主体，也不应替代评估人员判定问题等级或作出评估结论。工具检测结果应由评估人员结合原作和任务要求进行确认。

7 评估实施

7.1 通则

质量评估应根据评估对象和适用的评估要求，采用逐项评估、整体审看、技术检测等方法。开展质量评估前，应准备评估所需的原作、经确认的相关成果、语言资源，以及目标市场和发行平台的相关要求。评估可采用全量评估或者抽样评估；采用抽样评估的，应按照 7.6 确定评估范围。T/TAC XX.2—XXXX 形成的成品检查记录，如所记录的检查对象与本次评估对象一致，且检查内容和方法符合本文件相应要求，可作为质量评估依据，不必重复检查。质量问题等级和评估结论仍应按照本文件确定。

7.2 评估程序

质量评估宜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 a) 明确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质量要求、评估方式；
- b) 收集评估所需的原作、经确认的相关成果、语言资源，以及目标市场和发行平台的相关要求；
- c) 根据评估对象确定适用的评估要求、评估方法和评估人员；
- d) 开展逐项评估、整体审看和必要的技术检测；
- e) 记录质量问题，并按照第 8 章判定问题等级；
- f) 汇总评估结果，按照第 10 章形成评估结论。

问题处理及处理后的复核或者重新评估，应按照第 9 章执行。

7.3 逐项评估

评估人员应按照第 5 章规定的适用要求逐项评价。发现质量问题时，应记录评估对象、问题位置、问题描述、对应评估要求和严重程度。同一成因造成的连续或者重复问题可合并记录，但应注明影响位置和范围；不同成因的问题应分别记录。涉及两类及以上评估对象的，还应检查相关成果之间的一致性和协调性；评估字幕文件和配音成品时，应结合相应的画面、声音和上下文进行评价。

7.4 整体审看

整体审看应通过连续通读、观看或者收听，评价内容传达、叙事衔接、人物语言和声音表现、文化适配、主流价值传达以及字幕、配音与画面的整体协调情况。翻译台本和配音台本宜连续通读；台词字幕文件和配音成品应结合完整视听内容连续观看或者收听；最终视听成果应按正常播放顺序连续审看。整体审看发现的问题，能够明确具体位置的，应通过逐项评估进一步确认和记录；难以明确具体位置的，应记录问题表现、涉及的集数、场景、人物、影响范围和判断依据。

7.5 技术检测

台词字幕文件、画面文字、配音成品和最终视听成果应根据任务要求，对适用的技术项目进行检测。字幕文件的技术检测可包括文件格式、字符编码、时间码、显示时长、阅读速度、行数、字符数、字幕位置和同步情况；画面文字的技术检测可包括文字完整性、显示位置、清晰度、显示时长、画面边界、遮挡、重叠及合成异常等；配音成品的技术检测可包括文件格式、音量、响度、底噪、异常静音、声音完整性和音画同步（适用时）情况；最终视听成果的技术检测可包括文件格式、分辨率、画面比例、帧率、编码、音视频完整性、字幕和画面文字显示、音画同步以及不同播放环境下的可用性。

7.6 抽样评估

采用抽样评估的，宜采用随机抽取和针对性抽取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评估样本，应记录抽样方法、样本范围、样本数量或者比例以及重点覆盖内容。评估样本应具有代表性，覆盖不同集数、情节阶段、主要人物、典型场景，以及处理难度较高或者不当处理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容。抽样评估适用于可采用抽样方式的阶段性成果、逐项评估项目或者技术检测项目，不应替代对最终视听成果的整体审看。抽样评估中发现重大问题的，应对当前被评估成果进行全量评估；有证据表明问题可能影响其他关联成果的，还应扩大至受影响的关联成果。

7.7 争议复核

对是否构成质量问题、问题等级或者评估结论存在争议时，评估组织应指定未单独做出原判断，且符合 6.2 要求的人员进行复核。必要时，可征求目标语种、目标市场语言文化或者相关专业领域人员的意见。复核应结合源内容、上下文、任务要求、适用的评估要求及其他相关依据进行。复核结果及其依据应予以记录。

8 问题分级

8.1 通则

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应根据其对语言表达、内容传达、文化适配、价值传达、视听呈现、成果使用产生的影响判定，并综合考虑问题所在位置、影响范围、出现频次以及是否能够通过局部修改予以纠正。质量问题分为一般问题、严重问题和重大问题；同一问题涉及多个评估维度的，应按照最高影响程度判定。

8.2 一般问题

一般问题是指影响范围较小，不影响主要内容理解、正常观看和成果使用，可通过局部修改予以纠正的问题。

8.3 严重问题

严重问题是指明显影响内容准确传达、人物关系、情节理解、文化适配、价值传达、视听体验或者成果使用，需要进行修改方可正常使用的问题。

8.4 重大问题

重大问题是指严重改变原作基本事实、核心含义、关键情节、主要人物关系、核心文化内涵或者价值表达，导致成果无法正常使用，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传播影响的问题；或者因文件损坏、音视频异常及其他技术问题，导致无法打开、读取、播放或者正常使用的问题。

9 问题处理

9.1 一般问题处理

一般问题原则上应予以修改。修改后，宜对修改内容及其关联内容进行检查，确认问题已得到纠正且未引入新的质量问题。经评估确认不影响成果使用而未修改的，应记录接受依据和确认责任人。

9.2 严重问题处理

严重问题应予以修改，并对修改内容及其关联内容复核后重新评估。采用抽样评估的，评估范围的扩大按照 7.6 执行。发现问题与智能译制系统配置、语言资源或者制作流程有关的，应按照 T/TAC XX.2—XXXX 有关规定返回相应环节处理。

9.3 重大问题处理

发现重大问题时，应暂停相关成果的交付或者使用，全面核查问题及其影响范围，修改相关成果，并在复核后重新评估；涉及其他受影响成果的，应一并处理。重大问题与智能译制系统配置、语言资源或者制作流程有关的，应按照 T/TAC XX.2—XXXX 有关规定返回相应环节处理。处理完成后，应

对受影响成果复核后重新评估。重大问题未完成修改，或修改完毕后仍存在重大问题的，相关成果不应交付。

9.4 处理记录

质量问题处理应形成记录并与成果版本关联。记录应包括问题编号、评估对象和位置、对应评估要求、问题等级、处理责任人、处理措施、处理结果、复核后的重新评估结果和确认情况等。问题处理记录可与 T/TAC XX.2—XXXX 规定的过程记录建立关联；相关过程信息已经完整记载的，可通过记录编号或者关联文件引用，不必重复记录。质量问题完成相应修改，经确认接受后，方可确认处理完成。

10 评估结论

10.1 通则

评估结论应根据未处理质量问题的最高等级、影响范围、处理情况和任务要求综合形成，分为符合要求、修改后复核和不符合要求。评估结论应针对被评估成果的当前版本形成，不构成译制模式或者成果质量等级。成果修改后，应对新版本进行检查，或复核并重新评估。

10.2 符合要求

不存在未处理的重大问题和严重问题；一般问题已经修改，或者经评估确认不影响成果使用并已记录接受依据；成果满足本文件和任务约定要求的，评估结论为符合要求。

10.3 修改后复核

存在尚需修改的一般问题或严重问题，经修改可能满足要求的，评估结论为修改后复核。该结论表明当前版本尚不能确认为符合要求。完成修改后，应对修改内容及其关联内容进行检查，或复核并重新评估。

10.4 不符合要求

存在未处理的重大问题，或者修改复核后仍不能满足本文件或任务约定要求的，评估结论为不符合要求。相关成果不应通过成果确认或者交付使用。

附录 A

(资料性)

质量评估对应表

评估对象	适用评估要求	主要评估方法
翻译台本	5.2 ~ 5.7	逐项评估、整体审看
配音台本	5.2 ~ 5.7、5.8.2	逐项评估、整体审看
台词字幕文件	5.2 ~ 5.7、5.8.3	逐项评估、整体审看、技术检测
画面文字	5.2 ~ 5.7、5.8.4	逐项评估、整体审看、技术检测
配音成品	5.2 ~ 5.7、5.8.5	逐项评估、整体审看、技术检测
最终视听成果	5.2 ~ 5.7、5.8.6	逐项评估、整体审看、技术检测

注：具体项目应根据任务配置、评估对象和质量要求确定适用的评估要求和评估方法。

附录 B

(资料性)

质量评估记录表

表 B.1 评估基本信息与结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目标语种		成果版本	
成果属性	☐ 阶段性成果 ☐ 最终成果		
评估对象	☐ 翻译台本 ☐ 配音台本 ☐ 台词字幕文件 ☐ 画面文字 ☐ 配音成品 ☐ 最终视听成果		
评估范围	☐ 集数/时段: _____ ☐ 文件/片段: _____		
评估方式	☐ 全量评估 ☐ 抽样评估	评估日期	
抽样情况 (适用时)	抽样方法: _____ 样本范围: _____ 样本数量/比例: _____ 重点覆盖内容: _____		
扩大评估范围情况 (抽样评估适用)	触发原因: _____ 扩大后的评估范围: _____ / ☐ 转为全量评估		
适用评估要求	☐ 语义准确性 ☐ 语言流畅性 ☐ 术语一致性 ☐ 叙事连贯性 ☐ 文化适配性 ☐ 价值传达性 ☐ 视听呈现性 ☐ 相关成果一致性和协调性 (涉及两类及以上评估对象时)		
其他适用质量要求 (适用时)	目标市场要求: _____ 发行平台要求: _____ 任务约定的补充质量要求: _____		
评估方法	☐ 逐项评估 ☐ 整体审看 ☐ 技术检测	评估组织	
评估人员		复核人员 (适用时)	
评估结论	☐ 符合要求 ☐ 修改后复核 ☐ 不符合要求		

争议复核情况 (适用时)	涉及问题编号: _____ 争议事项: _____ 复核结果及依据: _____
评估结果摘要	
结论确认	确认组织/人员: _____ 日期: _____

征求意见专用

表 B.2 质量问题评估与处理记录

问题编号			
评估对象			
问题位置及影响范围	问题位置: _____ 影响范围: _____		
相应的评估要求			
问题等级	☐ 一般 ☐ 严重 ☐ 重大		
问题描述			
处理措施		处理责任人	
处理结果及成果版本	处理结果: _____ 成果版本: _____ 未修改时的接受依据: _____		
处理后验证方式	☐ 检查 ☐ 复核后重新评估		
处理后评估结论	☐ 符合要求 ☐ 修改后复核 ☐ 不符合要求		
确认情况	☐ 待处理 ☐ 处理中 ☐ 已完成 确认人: _____ 日期: _____		
关联过程记录 (适用时)	过程记录编号: _____ 关联文件: _____		

注 1：问题位置宜采用集数、时间码、场景、人物或者画面位置等方式标识；影响范围宜说明涉及的集数、片段、人物或者相关成果。

注 2：按照 T/TAC XX.2—XXXX 返回相应环节处理的，可在“关联过程记录”中填写相应过程记录编号或者关联文件。

注 3：表 B.2 可根据质量问题数量复制使用。

征求意见稿专用

参 考 文 献

- [1] GY/T 359-2022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对外译制规范[S].
- [2] GB/T 19682-2005 翻译服务 译文质量要求[S].
- [3] GY/T 377-2023 网络视听节目音频响度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S].
- [4] GY/T 405-2024 网络视听节目视频技术质量要求和主观评价方法[S].
- [5] ISO 5060:2024 翻译服务——翻译输出评价——一般指南[S].

征求意见稿专用